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同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与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金川先生、汤亮先生、李铁民先生、吕广伟先生、马伟华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天津渤海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6年9月29日